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股东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城金”)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城投城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持股比例至5%以下的告知函》。青岛城投城金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2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城投城金持有公司股份39,90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青岛城投城金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城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1日	7.48	911,800	0.11426%
合计					
				911,800	0.114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城金	合计持有股份	40,812,461	5.11425%	39,900,66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2,461	5.11425%	39,900,661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城投城金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与青岛城投城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青岛城投城金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3: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 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gg@hu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4-9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务,仍在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庚先生持有公司7,282,083股及公司可转换债券10,000张,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德泰投资有限公司14.37万元出资额及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出资额。唐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庚先生发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唐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超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宋红军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于晓梅	女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于畅梅	男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0208.SZ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66,315,691	22.19%
		间接持有	64,871,623	8.66%
		合计	231,187,314	30.8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运作需要,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0,1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8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1425%,为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90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4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1日	7.48	911,800	0.11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812,461	5.11425%	39,900,66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2,461	5.11425%	39,900,661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

其他买卖澳柯玛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超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附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青岛黄岛区
股票简称	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青岛市市南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812,461股 持股比例:5.114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9,900,661股 变动数量:-911,800股 变动比例:-0.11426%(减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超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 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 回售划款截止日:2024年12月17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在回售申报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资金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回售程序
 - (一)回售事项的申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划款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资金失效。
 -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划款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是	466,000	1.68%	0.36%	2024年03月07日	2024年11月21日	国融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7	51.23%	12,713,227	45.79%	23.46%	0	0	0	0	
合计	27,763,477	51.23%	12,713,227	45.79%	23.4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